

訴 願 人 宋○○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繼承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 099 大同字 03
6050 號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二、訴願人及部分繼承人宋○○、宋○○委由代理人陳○○檢附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宋○○遺囑抄錄本及影本、遺產稅繳清證明正本及影本等文件，以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99 年 3 月 30 日收件大同字第 03605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申請本市大同區橋北段 2 小段 96 3、964、965 建號建物（門牌號碼分別為：本市大同區重慶北路○○段○○號、○○號○○樓、○○號○○樓）及同段同小段 13、45-1 地號土地繼承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結果，認尚有應補正事項，乃以 99 年 4 月 6 日 099 大同字 036050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代理人陳○○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通知書載明略以：「……三、補正事項：一、本案標的之全體繼承人均應會同辦理，請補正……。二、案附自書遺囑不動產分配持分繕寫方式無法審認其真意及是否與清冊所填繼承持分相符，本案如以遺囑繼承登記方式辦理，請由全體繼承人另出具切結書，述明全體繼承人均合意及明瞭被繼承人就其遺產之分割方式，寫明各繼承人繼承之正確持分數及印鑑證明憑辦。……三、案附自書遺囑內容並未就土地部分為遺產分割，請全體繼承人就土地部分另案連件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並依規定檢附應附文件辦理

。……四、案附宋○○（○○）戶籍謄本記載已於 73 年 3 月 19 日與養父宋○○養母宋林○○終止收養，繼承系統表卻列明繼承，是否有誤，請釐清……。」該補正通知書於 99 年 4 月 7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人逾期未補正，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99 年 4 月 23 日 099 大同字 036050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等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7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99 年 4 月 23 日 099 大同字 036050 號駁回通知書，係於 99 年 4 月 26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且該通知書申請人應行注意事項一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故訴願人若對該通知書不服，應自該通知書達到之次日（即 99 年 4 月 27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 99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然訴願人遲至 99 年 7 月 21 日始提起訴願，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從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施文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